

罗斯福政府是如何处理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

刘达永

(一)

笔者在研究罗斯福“新政”过程中，读到了不少有关罗斯福政府处理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记载。这些记载，使我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列宁说：“国家是有组织的强力机关，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这时社会已分裂成各个不可调和的阶级，如果没有一种似乎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一定程度脱离社会的‘权力’，它便无法存在。”^①不少学者论说国家（state, state machinery）的存在和作用，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一种似乎凌驾于社会之上并一定程度脱离社会的‘权力’”，也同样“似乎凌驾于”统治阶级内部之上。不然，人们就很难解释：有史以来，统治阶级的政权为什么花了那么大的力气，去处理其内部的矛盾，协调其内部的关系，以尽可能有一致的行动，巩固统治。

恩格斯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②在一些学者看来，恩格斯所指国家这种力量，仅限于在两大对抗阶级互相冲突中起作用。对此，人们亦会提出疑问：一旦占居统治地位的阶级其内部发生了利害冲突，谁去把这种“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呢？恐怕也只有“国家”这种力量，才能肩负起来。

其实，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已经明确地指出了资产阶级政权有处理其内部关系的“职能”。恩格斯说：“至于现代国家，那末它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自己建立的组织，用来保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其不受工人及个别资本家的侵害。”^③依笔者之见，尽管统治阶级政权处理其内部关系的“职能”，与它对付被统治阶级的职能，有质的区别，但那种认为资产阶级国家（state）的对内职能只是镇压劳动人民反抗的观点，则片面地理解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不管学者们对资产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如何进行解释，罗斯福政府在面临经济崩溃、“国家（笔者按：罗斯福在此处所指的国家，即主权者之下被统一的美国国土，英文以 the

country表示)正步步走向死亡”④的危急关头,毫不迟疑地行使它的“政府的正式职能——即政治职能”;罗斯福政府把整顿资产阶级内部的经济秩序视为己任,视之为处理其内部关系的关键、“新政”的主要内容之一、复兴经济的一把钥匙。

本文以下仅从罗斯福政府决心整顿资产阶级内部经济秩序,整顿经济秩序的主要措施,正确对付一些大亨的反对等三个方面,谈点探讨性意见。

(二)

研究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大多数都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来谈论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也许正因为罗斯福是资产阶级的掌权者,他对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却另有见解。罗斯福认为,美国“悲惨岁月”的出现,主要是资产阶级中一部分人的过分利己、过分投机所致。为了使本阶级内的人有所震动,罗斯福不惜用最尖锐的词语去刺激那些人。这里仅抄录几段:

在1936年4月25日,罗斯福说:“有些经济学家仍在试图找出到底是什么东西使我们在1929年遭受挫折。我虽然不是职业经济学家,但我认为我是了解的。使我们遭受打击的是十年的放荡无羁,十年的集团的利己主义——所追求的唯—目标表现在这种思想上——‘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其结果是,百分之九十八的美国人口都遭受到‘天诛地灭’。”⑤是谁“放荡无羁”?“集团的利己主义”是指谁?“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为何家的信条?那百分之二未遭到“天诛地灭”者又是哪些人?这些都是十分清楚的。

1933年4月14日,罗斯福在一次“炉边谈话”(fireside chats)中说,他已向国会递送了一篇具有深远意义的咨文。“在这咨文里,我是这样分析1929年崩溃的原因的:‘对于人类使用的几乎一切用品和工具进行过度投机和过剩生产……千百万人被安排去劳动,就是他们双手生产的产品超过了他们钱包的购买力……根据不可抗拒的供求规律,供给超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生产就会被迫停止。其结果是失业和工厂倒闭。于是就发生了1929到1933的悲惨岁月。’”⑥是谁在“进行过度投机和过剩生产”?这是不言而喻的。

早在1932年竞选总统时,罗斯福就指出美国社会中存在着“四种人”:“独自行是的人、竞争不讲道德的人、投机不顾后果的人、伊什梅尔或者与大家作对的莫萨尔”⑦。罗斯福在首次就职演说中又明确地指出:“贪得无厌的奸商们在舆论的法庭上被宣告有罪。”⑧罗斯福在公开讲话中还多次指责了资产阶级内的“工业独裁者”、“经济保皇派”、“享有特权的亲王国”、“新的专制主义者”。在罗斯福的心目中,正是他本阶级内部“害群之马”的恣意捣乱,造成了整个美国经济的崩溃,危及着资本主义的生存。

罗斯福身为美国总统,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资产阶级代理人,他如此这般地公开谴责其本阶级内部的蛀虫,这在美国历史上,甚至在资本主义世界其它国家的历史上,都是不多见的。

那么,靠谁来触动、约束少数“害群之马”,靠谁来阻止“悲惨岁月”的延续?罗斯福十分明确地回答说,不能依靠那些“主张私人主动性可以医治国家积弊的人”,不能指望资产阶级内部各利益集团(interest group)和那百分之二的人。罗斯福说:“他们成功不了,这里有四个明显的原因——第一,他们是从自己企业的观点来看问题的;第二,他们是从他们本地区的角度来看问题的;第三,他们无法一致行动,因为他们缺乏在自己内部达成协议的组织

织结构；最后，他们没有权力去约束他们队伍中不可避免会存在的少数欺诈分子。”⑨罗斯福认为，“在实践上，社会进步所以取得了有效的进展，仅仅是依靠各州的立法机关和联邦国会通过的法律。”⑩罗斯福公开宣称：经济的复兴“不能各行其是”，金融界和工业界的头面人物“必须在必要的地方牺牲这种或那种个人的利益；通过相应的自我克制来谋求普遍的利益。正是在这一点上，政府的正式职能——即政治职能——可以发挥其作用。”⑪

罗斯福所言社会进步的原因，自然是唯心史观，但他作为一个资产阶级国家（country）的总统，竟公开声言国家（state，政权）有协调、处理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职能，却不能等闲视之。在这个问题上，一切学究式的研究，有害无益。

（三）

在罗斯福“新政”时期，特别是在1933年第一个“百日新政”和1935年第二个“百日新政”期间，经联邦国会通过，并由罗斯福签署生效的法律，约束资产阶级者占相当的部分。既存在抑制资产阶级内部“个别坏的方面”、“个别极端表现”的法律，又有资产阶级内部均应遵守的法规、准则。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应当做什么，不应该干什么，都有明文规定。

不少“新政”立法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以下仅列举与本文有关的立法，和某些法律的部分条款，以窥视罗斯福政府如何整顿经济秩序。

1. 抑制过份投机的法律：

罗斯福在首次就职演说中宣布：“在恢复阶段中，我们需要避免旧秩序弊端重新出现的两项保证：必须严格监督一切银行储蓄、信贷和投机，以制止利用他人存款进行投机的活动；必须提供充分而有偿付能力的货币。”⑫“新政”第一个立法“银行紧急状态法”，对金融界进行了初步整顿，只准许资金雄厚的银行重新开业，不稳定的银行暂由政府指派“监督人”管理。1933年通过的格拉斯——斯蒂高尔法（Glas—Steagall Act），禁止商业银行直接地，或通过它的附属机关销售证券；禁止投资银行接受存款，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彼此分明；授权联邦储蓄委员会阻止发放用于投机的贷款；为了保证储户存款的安全，该法还规定成立联邦银行存款保险公司，1万美元以下的存款保险100%，1万至5万美元的存款保险75%，5万美元以上存款保险50%。在“柯立芝繁荣”时期，商业银行成立的投资公司，往往用储户的存款进行冒险，又出售证券榨取暴利；又由于储户的存款无法律保障，在经济危机年代随银行的倒闭普通储户多年的心血化为乌有。1935年的银行法（Banking Act of 1935）授予联邦政府直接管理各联邦储备银行贴现率、利息、兑换率、准备金比额等项权利，以摆脱华尔街和私人银行的控制。

股票交易和证券销售，是在一战以后，“柯立芝繁荣”时期投机狂浪中迅速发展起来的。在此过程中，联邦政府对股票交易不加管理，有些州的公司法又不严格，出售证券者即使掠夺无度也不受法律惩罚；股票交易所的操纵者巧取豪夺了250亿美元之巨。1933年的证券信实法（Truth in Securities Act）、1934年的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又称股票交易法），从法律上对此中投机行为加以禁止。前者规定，凡发行售卖性的证券，必须在联邦贸易委员会登记，并经其批准；如证券购买者因受卖方欺骗而蒙受损失，买方有权要求赔偿，卖方被处以5千美元的罚金和5年徒刑。证券交易法则禁止集合资金，禁止有特权的买、卖，禁止所有操纵价格的作法，不准交易所成员买卖证券，交易所必须提供准备

出售的证券之真实价值，不准向购买者提供虚假情报，违者个人处以2.5万美元罚金和10年徒刑，交易所处以5万美元罚金，由总统任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监督。1935年通过的惠勒—雷伯恩法（Wheeler—Rayburn Act，又称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赋予联邦电力委员会以管理州际电力输送的权力，联邦贸易委员会管理州际瓦斯之权；该法强令公用事业的院外活动分子在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后者有权解散一切它认为违犯公共利益的控股公司；该法禁止银行、交易所、投资公司的任何高级职员充当公用事业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授权完全管制控股公司的金融活动。法案通过后的五年内，庞大的公用事业控股公司“帝国”消亡了，只存在一些小控股公司，且系经营单一者。而在“疯狂的投机年代”，公用事业控股公司经常发行分文不值的股票，肆意掠夺。

以上法律生效后，联邦政府在银行、证券市场和货币供应方面，取得了控制权，从而一定程度地抑制了狂乱的投机行径。

2. 约束资本家生产、销售等等的共同法规：

在“柯立芝繁荣”期间，工商业界存在着严重的“不公平竞争”。经济危机年代所暴露出来的问题预示：联邦政府如不对工商界进行一定的约束，“可能导致广泛失业和工业解体的全国紧急状态”^③，还会蔓延。1933年通过的全国工业复兴法，其“公平竞争法规”（Fair competition regulation）一节，就试图解决这一问题。

“公平竞争法规”规定，每个工业和商业联合组织及其分支，都要制订一个或数个公平竞争法规。法规须经总统批准。凡不符合要求之法规，不予批准。总统如认为必要，任何工业生产者均须领取营业执照，违者处以五百美元的罚金和6个月徒刑。全国工业复兴法通过之后，最初只有纺织业响应，到1935年初，十大行业（除少数公司外）均签订了同业行规。联邦政府批准了557个基本法规和208个补充法规。法规的基本内容有如确定产品的产量、销售范围、价格水平、工资水平、每天工作时数等等。“在总统批准任何上述法规后，该法规的条款即应成为该行业或产业或其分支进行公平竞争的准则。”^④

1935年2月，罗斯福要求国会准予全国工业复兴法延期两年（该法本应于1935年6月16日届满）。罗斯福在其致国会的咨文中承认，这个法令助长了垄断行为，给小生产者造成了困难，但坚持该法在工资、集体谈判、取消童工制、促进就业方面取得了进步和进展。罗斯福特别强调，“不能让一个工业内部少数怙恶不悛的人拟订不公道的规则，强迫所有其他人按照他们这种压低的标准进行竞争。”罗斯福在咨文中还说，“我们必须确保：以合作行动防止不公正竞争的权利变为在法律表面核准之下绞杀公平竞争的自自由，或者产生压制小工业自由的作用。”^⑤然而在1935年5月27日，最高法院结束了全国工业复兴法的寿命。

“公平竞争法规”究竟有何作用？学者们各持己见。苏联学者持否定态度。美国学者对之毁誉参半。笔者认为，首先要注意到当时的背景。罗斯福上任时经济危机引起的灾难性阴云笼罩着美国，此时不少厂商正用最凶狠的竞争以扼杀对手，希图保存自己，工商业已陷进泥潭，同归于尽的可能性不仅仅是心理上的恐惧。彼时只有联邦政府出面干预，方能起死回生。尽管已签订的法规弊端诸多，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大可能存在公平竞争，即使是资产阶级式的“公平竞争”也难以维持，但不应因此而一笔抹掉全国工业复兴法、“公平竞争法规”，它毕竟在一个时期使濒于解体的工商业摆脱了困境，走上了“复兴”的道路。1933—1935年的各项经济指数可为佐证。其次，罗斯福政府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为了巩

固资产阶级的统治，敢于起而约束资产阶级内少数不法之徒，把资产阶级内部的冲突保持在“秩序”范围之内，其行使“政治职能”的强烈意向与行动，是不能忽视的。

3. 触及资产阶级利润的法律：

罗斯福曾明确地意识到：美国广大劳动者购买力的低下，是造成经济危机（他称之为depression或crash）的另一个原因。罗斯福认为，适当限制资产阶级的利润、提高劳动者的收入，是防止“悲惨岁月”再现的重要途径之一。尽管罗斯福本人未必研究过马克思主义，但罗斯福政府对于以下的理论，在实践上有所注意：工人在一次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劳动量，即由工作时间所决定的一定价值，“就是工人和资本家双方都从中各分一份的唯一基金，即分为工资和利润的唯一价值”，“所以一方面分得的愈多，他方面分得的就愈少，反之亦然。”^⑥罗斯福政府颁布了触动资产阶级钱袋的法律^⑦，例如：

1935年的财产税法和1936年的税收法。前者规定，公司所得税以两千美元为起征点，征收8%的所得税，收入超过4万美元以上部分，征税15%；凡一年纯收入在5万美元以上者征收附加税，最低税率为31%，纯收入超过500万美元以上者，税率为75%，这比以前有所提高。1936年的税收法，又对公司未分红的利润，分等征税，以年收入1万美元为起征点，税率为7%至27%。

1935年的社会保险法规定，除少数行业外，凡雇佣8个或8个雇员以上的雇主，都必须缴纳相当于工人工资总额1%的税款，1937年支付1%、以后支付3%的税款，以作为企业保险金之用；雇主还须缴纳作为工人养老金的税款。

1938年的“工资与工时法”，比较广泛地触动了资本家的钱袋。法律生效后的第一年，每小时最低工资为25美分，在7年之内增加到40美分；每周工作时数，第一年每周最高为44小时，第二年为42小时，四年以后为40小时。此一规定的简单结果是：“工资的普遍提高只会引起一般利润率的降低”；限定最高工时也是对资本横暴强占行为的一种限制。^⑧

此外，联邦政府经办的自来水、煤气、电力、运输工程等等企业，也都有限制私人公司利润的作用。1933年成立的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尤为明显。

在“新政”期间，还有一些与上述三方面内容相同的法律，限于篇幅就不一一列举了。

列宁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⑨：“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⑩如果认为资产阶级国家的每一法律都是针对劳动者的，则十分片面。上列“新政”立法，很难找到直接针对劳动者的条款，抑制、约束资产阶级的意图倒极为明显。资产阶级国家内存在着约束资产阶级的法律。这一观点并不与马克思主义相悖。马克思说过，“对资产者来说，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⑪因此，不对罗斯福政府颁布约束资产阶级的法律，感到惊讶和采取回避态度。资产阶级政府约束它内部“个别最不受抑制的资本主义利润的代表者”^⑫、管束它内部不按资本主义轨道行走的人，正是它的职能之一，正是维护资本主义秩序、巩固资产阶级统治不可缺少的。

（四）

长期以来，不少学者在资产阶级政府与资产阶级之间，划一等号。这种看法无论从哲学、法学、政治学，还是从历史事实看，都是难以说服人的。一部分资本家起而反对上述“新

政”立法，在行动上巧妙抗拒，罗斯福政府又对其妥善处理，也说明两者之间并不等同，尽管前者代表后者的利益行事。

本文第三部分所谈到的法律，无一例外，都遭到了其利益受到触动者，或其它利益集团的反对。例如，罗斯福政府的税收改革，被斥之为“向富人敲竹杠”、“向取得成就的人征重税”，是“暴政”。赫斯特报系的攻击更具有煽动性：税收改革“本质上就是共产主义”，它是“斯大林·德兰诺·罗斯福”这个“合成人物”想出来的“杂种”办法。美国银行协会强烈反对金融改革，银行法被斥之为“谬误、瞎干、不正当、充满危险”。有关证券的立法，亦受到金融界、法团的普遍反对。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案在通过之前，企图阻止该法案通过的浪潮，更是汹涌。院外游说集团的一群群人，蜂拥到国会山（Capital Hill），其人数超过了国会参、众两院议员。纽约股票交易所还在华盛顿租赁了一幢大楼，作为反对这一法案的指挥总部，它被新闻界称之为“华尔街大使馆”。反对者四出活动，制造假信、假电报发至国会；向国会议员施加压力。他们散布谣言，称罗斯福已神经错乱，无法理事，不少人信以为真，纷纷询问罗斯福是否疯了；他们以政府打算国有化来吓唬不明真相的人，一时资本家人心惶惶。为阻止该法案的通过，公用事业公司集团耗资100万美元。不少大公司公开抗拒“公平竞争法规”，甚至雇佣刽子手枪杀要求工资、工时兑现的工人们。类似例子不胜枚举。

抱有种种目的的各路反对势力，形成了有组织的反对派。1934年8月，美国自由联盟成立。金融界、企业界的头面人物或其代表，加入了这个组织。杜邦财团、通用汽车公司是这个联盟的后台^⑧。报业巨头赫斯特为它的急先锋。联盟成员既有共和党人，也有民主党人。这些人全盘否定“新政”，他们攻击罗斯福的语言，超过了“内部界限”。罗斯福是“希特勒式的独裁者”，“反对独裁者罗斯福以保卫宪法”、罗斯福“背叛了自己的阶级”、罗斯福是“隐蔽的共产主义者”、罗斯福在搞“计划经济”、具有“苏维埃味道”……。这些均出自这帮人之口和笔。库格林神父宗教狂热性的煽动，休伊·郎格的挑战，令罗斯福政府吃惊不小。罗斯福所受到的攻击，在美国历史上实罕有其匹。

资产阶级内部反对声四起，正说明罗斯福政府约束资产阶级内部的必要性。罗斯福政府对反对者虽有妥协，但实施“新政”的决心并未动摇。“新政”是在资产阶级内部喧嚣声中决策和实施的。而“新政”得以实施，又与罗斯福政府正确对待反对者分不开。

罗斯福和联邦政府战胜反对派的办法，可归纳为四点：

向本阶级公开说明意图。罗斯福坚信他和他的政府之所作所为，都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罗斯福一再公开声明，所有“新政”都没有危及私人占有制：“我们并没有对企业妄加不必要的限制。我们并不反对合理合法的私人利润的刺激。”^⑨罗斯福强调，联邦政府出面干预经济完全应该、正确。在1934年的一次“炉边谈话”中，罗斯福说，“对于政府就工业和商业所采取的行动的具体形式，人们可能有不同意见，然而，几乎所有的人都同意，在当前的情况下，私营企业是不能不给予帮助和合理保证的，否则，它不仅会毁掉它本身，而且还会毁掉我们的文明进程。”罗斯福在谈话中大段地引用20世纪初曾任国务卿的伊莱休·鲁特的话。鲁特曾说过，“在许多方面，由我们称之为政府的那种有组织的力量进行干预似乎是必要的，这样才能产生公平和正确的行为。”罗斯福巧妙地抓住鲁特这位资产阶级老政治家的话，作为依据：“在1933年3月，我们正是按照鲁特国务卿所描述的精神去处理和恢

复私营企业的任务的。”^②

1936年罗斯福在第二次竞选总统时结论式地宣称：“在私人得益和自由企业的制度被拖到崩溃的边缘之后，正是本届政府挽救了这种制度。”^③罗斯福始终在“私人自由企业”、“私人利润”这两点上做文章，而且确有实效，那本阶级内的吵嚷声对他又何妨呢。“新政”毕竟得到了资产阶级整体的支持。

以舆论对付舆论。罗斯福上任后为了使“新政”获得了解与支持，在扩大宣传、广开言路方面下了不少功夫。罗斯福本人经常使用的宣传手段主要是“炉边谈话”和记者招待会。在“炉边谈话”中，他以通俗的语言解释“新政”，说明为什么要采取这些措施，下一步又打算怎么干，声音亲切，态度诚恳，不仅正了视听，还赢得了公众。罗斯福在任内共举行了998次记者招待会，珍珠港事变前平均一周两次。在记者招待会上，他时而斥责反对派的无端攻击，时而谈笑风生，侃侃道出“新政”的政绩。罗斯福与记者广泛接触之举，成效颇佳，就连对他并无好感的记者，也不得不承认罗斯福与记者们讨论有关“美国生活和美国社会的种种根本问题，比历届总统加在一起还要多。”为了广开言路，罗斯福表示愿意随时听电话，大约有100人可不必经过秘书通报事由，就能直接请他听电话。他又下令，凡因有困难打电话向白宫求助的，一概不准挂断，政府里必须有人同对方交谈。他那不阻塞视听的态度，获得了大量的公众来信，每天少则5000封，多则8000封，来信必有所复，这在“美国总统史上占有最出色的地位。”有时，罗斯福又指令官员出面，召开意见听取会。例如，全国对工业复兴管理局的工作褒贬不一，反对派又多加攻击，罗斯福政府乃举办了一次公开座谈会，欢迎任何不满的人参加。如此等等。罗斯福采用扩大资产阶级民主的办法以对付反对派，确是棋高一着，令后者难以施计。

严格按法律程序处事。罗斯福深知，对付反对派不能超越法律。这不仅由于美国的国情使然，也由于这样更得民心。如上所及，以舆论对付舆论，是罗斯福回击反对派的武器之一。反对派对罗斯福本人的攻击，有些令一般人所不可容忍。例如，有的报刊诽谤罗斯福夫人身患淋病，病源来自黑人。然而罗斯福却以宽容相对，泰然不移。这正是力量的表现。对于触犯法律者，罗斯福政府则督促有关部门绳之以法。判处惠特尼即为典型事例。理查德·惠特尼任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达5年之久，在美国商界俨然一位大亨，挥金如土。后因侵吞、挪用存户储金等事败露，经起诉、审讯后被判刑投入星星监狱。“惠特尼事件”充分说明了美国证券投机的有害性，令公众惊愕，投机商狼狈。美国有学者评论说，这官司一打起来，“新政派就会乐滋滋，白宫里那个笑口常开的资产阶级叛徒更将洋洋得意了。”^④“惩一儆百”，这也是罗斯福政府处理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办法之一。

着力干预经济，让事实说话。1933年罗斯福在首次就职典礼上曾说过一句名言：“我坚决相信，我们唯一引为恐惧的只是恐惧本身，一种不可名状的、神智失常的、毫无道理的恐惧心理，这种恐惧心理会使我们瘫痪，以致无力改变逆境，转向前进。”（原文见《美国历史及文件》第二卷，第247页）然而罗斯福的内心深处仍然是恐惧的。罗斯福在得知已当选为总统的当晚，思绪万千，他对扶他入寝的长子说道：“吉米，你知道，我一生只害怕一样东西——火。今晚我觉得我害怕的是另外一件事……我害怕我也许没有精力做好这件工作。”^⑤罗斯福还曾说过：如果成功，名垂千古，如果失败，我就是美国的末代总统。面对当时的烂摊子，罗斯福的这一心理压力是真实的。

罗斯福心里明白，“新政”成败的关键乃是经济的复兴。罗斯福第一个任期内的“新政”立法，几乎都与复兴经济有关。由于罗斯福政府对经济的强有力干预，到1936年大选时，美国的经济有了明显的起色^①。尽管资产阶级内不少人一直往罗斯福身上泼脏水，罗斯福仍以压倒优势战胜了竞选对手，他比兰登多得了近1100万张选票，两者获选举人票的比数是523：8，这在美国选举史上也是罕见的。1940年，1944年的大选，又把罗斯福固定在总统宝座上。罗斯福连选连任的事例说明，保持经济的好势头，是回敬其内部闲言碎语、造谣诬蔑的超级武器，也是稳住阵脚的巨大锚石。

罗斯福政府对付反动派的种种手法，是它行使对内职能的又一重要方面。

(五)

罗斯福政府妥善处理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作法，是一极为重要的历史现象，很值得认真加以研究。不少历史事实告诉人们：一个连本阶级内部关系都不能协调、处理妥当的统治阶级，这个阶级以及它的政权，很难进行有效的统治，很难维护其阶级利益，更难经受住惊涛骇浪的冲击。

罗斯福政府推行“新政”的阻力，主要来自资产阶级内部。如何使本阶级深信它是在拯救弊端丛生的资本主义制度，罗斯福政府花了不少力气。“新政”那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鲜明性和巧妙性，罗斯福政府妥善处理本阶级内部关系的坚决态度，也很值得认真研究。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发展着。其原因何在呢？政界、学界都在思索、探讨。以美国而言，资产阶级政权十分注意协调、处理本阶级内部的关系和矛盾，或许是一个原因。恩格斯所说的国家权利也是个经济力量，似应作充分的理解^②。资产阶级内部没有地震性的动荡，显然有利于经济的发展。罗斯福政府在那“万般激荡”的年代，战胜了几乎使资本主义航船倾覆的风浪，不能说这与它妥善处理资产阶级内部关系无关。罗斯福政府的作法，对它的继任者不能不产生影响。

本文只是从罗斯福政府整顿资产阶级内部经济秩序着墨，谈了一些看法，资产阶级部内更为复杂的其它问题尚未涉及。从国家学说角度看，还有一些问题也应研究。笔者希望能引起讨论，或对此薄文批评指正。

注释：

①《列宁全集》第21卷，第53页。

②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此处译文从列宁所著《国家与革命》一书，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7版，第7页。

③恩格斯《反杜林论》，1957年人民出版社，第292页。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罗斯福选集》，1982年商务印书馆，第31、115、76—77、12、15、141、141—142、16、61、69、245页。伊什梅尔，现转意为“泛指被社会唾弃的人或社会之敌”；塞缪尔·英萨尔，美国之奸商巨贾，1929年破产，“英萨尔”乃指奸商。

⑰⑱《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现代部分，第二册，齐世荣主编），1982年商务印书馆，第318、319页。

⑲德怀特·L·杜蒙德：《现代美国》（宋岳亭译）1984年商务印书馆，第551页。

⑳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55、第156页。

（下转第93页）

道德意志，并由此转化而为学生的道德行为。这些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一经和作品中的语言文学因素结合，作品的认识作

用、美育作用、教育作用，必然会得到更好的发挥，成为润物细无声的春雨。这样的阅读训练，对精神文明的建设是十分有益的。

(上接第66页)

⑦请参阅拙稿：《罗斯福的社会保险政策及其政治色彩》(四川师院学报，1985年第3期)；《罗斯福的税收改革与财富分配观》(成都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⑩《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⑪《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5页。

⑬《斯大林文选》上，1962年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4页。

⑭福斯特在《美国共产党史》(1957年世界知识出版社)第351页中列举了许多财团、大公司的代表加入了“自由同盟”，如：摩根、杜邦、洛克菲勒财团、美国钢铁公司、通用汽车公司、伯利恒钢铁公司、宾夕法尼亚铁路公司、巴尔的摩—俄亥俄铁路公司、通用食品公司、阿莫尔公司、银行家信托公司、美国橡胶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国际收割机公司……。

⑮威廉·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第一册，1978年商务印书馆，第212页。

⑯内森·米勒：《罗斯福正传》1985年新华出版社，第376页。

⑰拙稿《罗斯福‘新政’与‘特种萧条’问题》(四川师大学报，1986年第5期)有详细数字表明经济情况，此处从略。另，本文所用材料，十分常见，大多可从近几年翻译出版的美国史著作中读到；有些资料来自尚未译出的英文版美国史著作，如亨利·布利格伦、塞缪尔·麦克琴所著的《自由人民史》(1985年纽约版)以及丹尼斯·库克之《美国总统》(1981年版)《1500—1980资本主义史》(迈克尔·波德著，1984伦敦版)等书，不詳列。

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91页。

(上接第13页)

题》杂志1962年第二期，第96页。

①⑤石里克：《哲学的转变》，载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页。

③罗素：《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1915

年，英文版，第35页。

④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21页。

⑥兰姆塞：《哲学》，载艾耶尔编：《逻辑实证主义》，1959年，英文版，第321页。